

陕西省信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扎实履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政治责任，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打基础、强保障，抓规范、求创新，积极拓展公开途径，丰富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依法做好主动公开工作。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法主动公开有关政策文件、规划计划、财政预算决算等信息，及时发布信访要闻动态，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二是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制度，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及时规范答复公开申请。

三是丰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照全省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规范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持续用好“陕西信访”微信公众号和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设置互动交流栏目，政府信息公开矩阵更加健全，信息公开、宣传、服务功能更加完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规范性文件	4	7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2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9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 2022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加以改进，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除《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事项外，可适当增加主动公开内容，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二是公开形式需进一步创新。公开形式应更加注重图文并茂，公开平台设置应更加科学、细致，大力促进政民交流互动，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2023 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信访工作条例》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完善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突出信访工作特点，创新工作方法，丰富细化公开内容；持续增强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媒体平台的交流和宣传功能，更好地便捷公众、服务人民，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

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任何费用。

陕西省信访局

2023年1月28日